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16）第 356-3 号

致：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化股份”或“上市公司”或“*ST 兴化”）的委托，担任兴化股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京天股字（2016）第 35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6）第 356-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及京天股字（2016）第 356-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上述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

2016 年 8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针对兴化股份本次交易出具 16201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要求，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问题 1 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原法律意见》的补充，本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法律意见》中的表述，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发表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法律意见》与本

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兴化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兴化股份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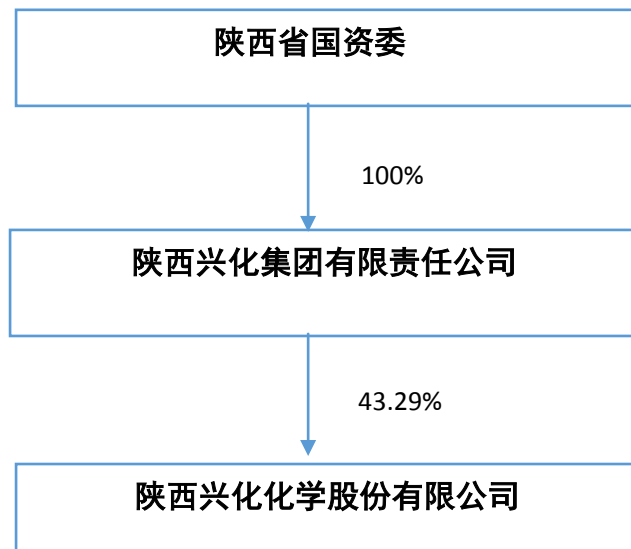
反馈意见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ST 兴化上市时控股股东为兴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2009 年，陕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兴化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延长集团，延长集团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ST 兴化自上市后是否曾发生控制权变动。2)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ST 兴化自上市后是否曾发生控制权变动。

1、2007 年*ST 兴化上市时的控制权结构

2007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ST 兴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的控股股东为兴化集团，陕西省国资委持有兴化集团 100% 股权，陕西省国资委是*ST 兴化的实际控制人。*ST 兴化上市时的控制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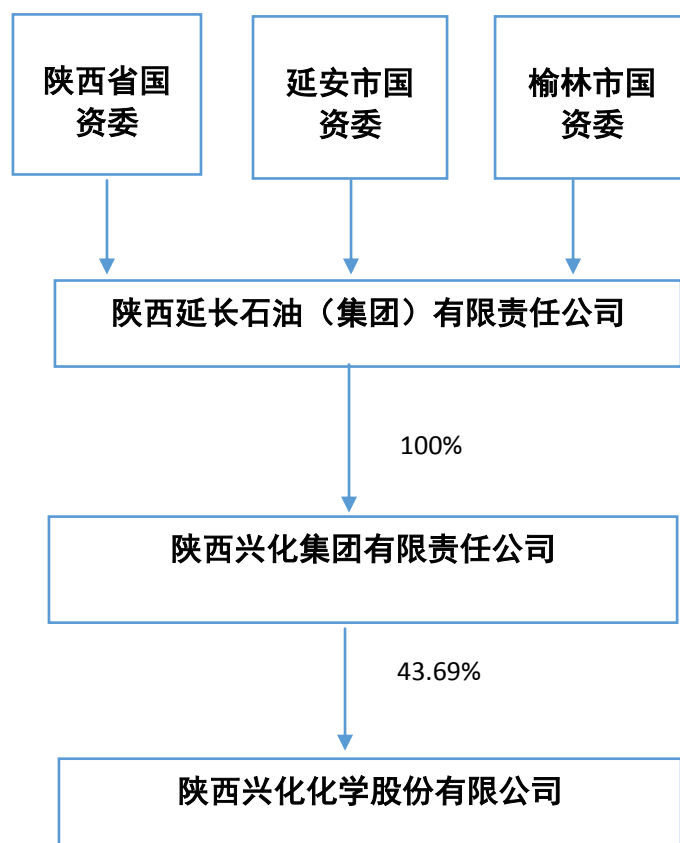
2、2009 年兴化集团无偿划转给延长集团，*ST 兴化的控制权结构

该次收购系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导致延长集团间接收购*ST 兴化。该次收购前，2008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7 日，兴化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增持*ST 兴化股份 1,434,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截止 2008 年 10 月 27 日，兴化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156,599,5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9%）。

2009 年 1 月 14 日，陕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划转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9]9 号），将其持有的兴化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延长集团。

2009 年 3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98 号），同意延长集团间接收购*ST 兴化，并对其因本次收购引发的要约收购义务予以豁免。

根据上述文件，延长集团通过前述无偿划转受让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兴化集团 100% 股权，受让后间接持有*ST 兴化 156,599,545 股股份，占*ST 兴化总股本的 43.69%。陕西省国资委持有延长集团 51% 的股权，为延长集团的控股股东。完成该次收购后，陕西省国资委仍是*ST 兴化的实际控制人，*ST 兴化控制权结构如下：



就上述因无偿划转而引起的上市公司收购事项，延长集团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同日出具了《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意见》。根据该《收购报告书》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意见，该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收购的目的

根据延长集团在《收购报告书》的说明：本次收购是因延长集团通过国有资产行政划转受让陕西省国资委所持有的兴化集团 100%的股权而引起的。延长集团是国内拥有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资质，集油气勘探、开发、炼制、化工、储运、销售、工程建设、机械制造为一体的大型石油化工企业。该次延长集团受让兴化集团 100%的股权，不仅有利于陕西省国有资本向关系经济发展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进一步做强做大支柱产业中的国有龙头企业和企业集团，而且有利于实现能源化工行业的上下游整合和内部优化，对于陕西经济的发展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具有积极意义。

（2）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延长集团在《收购报告书》的说明：该次划转完成后，兴化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仍为兴化集团，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延长集团没有对兴化股份的主营业务、资产、人员等重大方面进行变更或处置的后续计划，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根据延长集团在《收购报告书》的说明：延长集团及其各控股、参股企业中不存在与兴化股份主营业务（硝酸铵、复合肥、特种气体）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就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延长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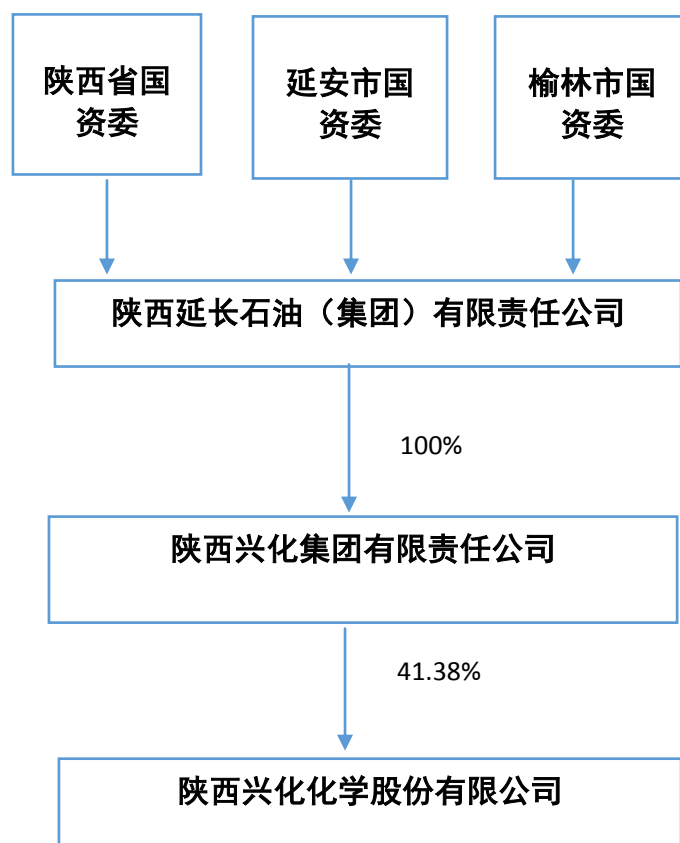
（4）关联交易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延长集团在《收购报告书》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延长集团与兴化股份间不存在关联交易。该次收购完成后，兴化股份亦不会对延长集团及其关联方产生依赖。此后若产生关联交易行为，双方将按市场公允价格的定价原则，以及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兴化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交易。就此问题，延长集团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2009年陕西省国资委将兴化集团无偿划转给延长集团，是国有资产的整体性调整方案，该次收购的目的是陕西省国有资本内部集中与整合，收购人（延长集团）在对上市公司收购时没有对兴化股份的主营业务、资产、人员等重大方面进行变更或处置的后续计划，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

3、2011年兴化集团无偿划转8,283,752股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ST兴化的控制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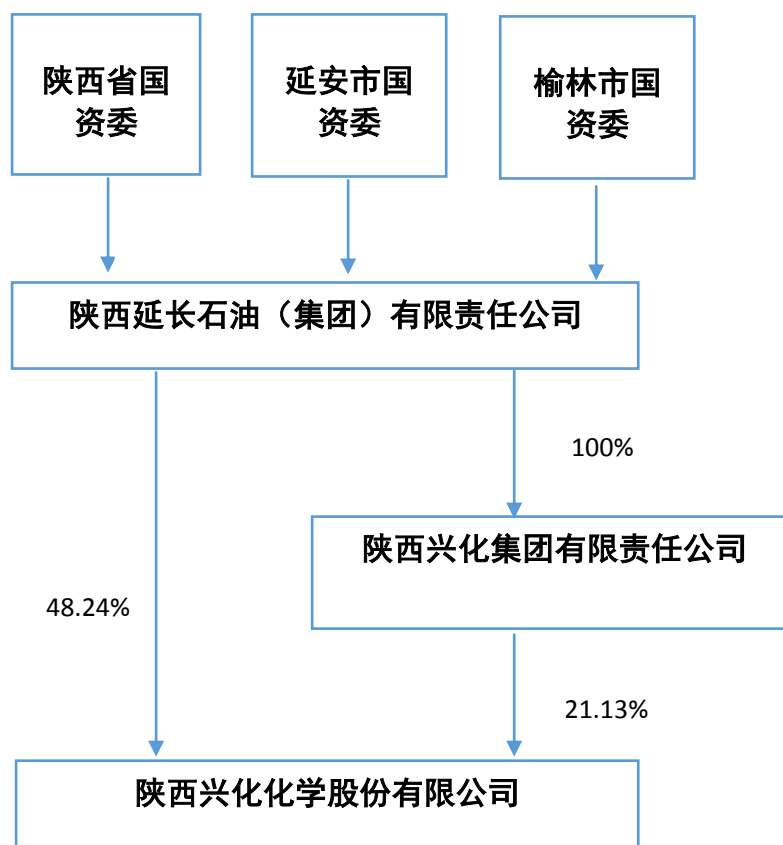
依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兴化集团持有的公司股权8,283,752股，已于2011年6月2日无偿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划转完成后，兴化集团持有*ST兴化148,315,793股，持股比例为41.38%。无偿划转后，陕西省国资委仍是*ST兴化的实际控制人，兴化股份控制权结构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 2007 年*ST 兴化上市以来，其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陕西省国资委，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延长集团将直接持有兴化股份 48.24% 股份，通过兴化集团间接持有兴化股份 21.13%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兴化股份控制权结构如下：



*ST 兴化自 2007 年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陕西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ST 兴化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孔晓燕

刘海涛

2016年9月19日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